

附件六 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編號		核定	核定合併權利價值計_____元
收件人			

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，所有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，申請合併分配，並公推_____先生/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，以該代表人之申領抵價地收件號為代表號參加抽籤作業，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，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，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，日後如有任何糾紛，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歸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	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(元)							
			通訊住址	☐ 同戶籍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收件號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
[illegible]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(一)親自申請者：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委託他人申請者：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有效，以下同）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三)掛號郵寄申請：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並加蓋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收」。
- (四)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附證件如下：
 - 1.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
 - (1)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(2)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
 - (3)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「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 - 2.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：
 - (1)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戶籍謄本。
 - (2)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 - (3)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「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 - 3.繼承人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、繼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(一)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
- (二)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所繳附之證件影本，均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印章。

三、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合併分配土地之權益。

歸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戶籍地址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通訊住址	☐ 同戶籍									
收件號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
		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